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鹏飞”）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1年8月6日出具了“广会

所审字[2011]第 110047000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9.69 万元、2,530.19 万元和 1,915.4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98%。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份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3.59 万元、2,474.53 万元、1,917.36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078.12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4,842.83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拟发行 2,1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其他方面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

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4.40 万元、17,823.13 万元、26,321.57 万元和 17,798.08 万元，无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焦作华鹏飞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焦作市博爱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发行人的子公司焦作华鹏飞增加了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原为：物流服务、货物配载、货物中转、仓储服务、物流园区经营管理、信息服务。现变更为：煤炭零售；国内贸易、物流服务、货物配载、货物中转、仓储服务、物流园区经营管理、信息服务（以上项目需经审批许可的，未经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 201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张京豫、齐昌凤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情形
张京豫、齐昌凤	发行人	(584023) 浙商银高保字 (2011) 第 00003 号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23) 浙商银借字 (2011) 第 00004 号	850	张京豫、齐昌凤提供总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84023) 浙商银借字 (2011) 第 00006 号	2,15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下列房产抵押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8,357.82	761.61	抵押
2	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8,357.82	1,360.16	抵押
3	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8,357.82	400.22	抵押
4	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	发行人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工业	50 年，至 2049 年 3 月 4 日止	8,357.82	2,266.74	抵押

(二)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国家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国	39	7814923	原始取得	2011/02/21-2021/02/20	无

2		中国	39	7918566	原始取得	2011/02/21-2021/02/20	无
---	---	----	----	---------	------	-----------------------	---

(三)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及原始取得的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 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东莞市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赤敦	1,187	2011/05/06-2012/05/05
2	发行人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顺康物流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张家湾 39 号	1,500	2011/07/18-2014/07/17

3	发行人	广西桂华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70 号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	419	2011/07/01 -2012/06/30
4	发行人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小石坝公家村昆明四方建材有限公司内	1300	2011/7/23 -2012/7/22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物流运输服务合同、保险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23)浙商银行借字(2011)第 00004 号	850	2011/03/17- 2012/03/17	浮动利率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23)浙商银行借字(2011)第 00006 号	2,150	2011/04/02- 2012/04/02	浮动利率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584023)浙商银行高抵字(2011)第 00003 号	(584023)浙商银行借字(2011)第 00004 号	发行人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以房产为最高余额 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的证书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发 行 人	(584023) 浙商银高质 字(2011) 第00001号	(584023)浙商 银借字(2011) 第00006号	发 行 人	浙 商 银 行 深 圳 分 行	以应收账款作价 28,282,905.48元,为 最高余额2365万元的 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	---	------------------------------------	-------------	--------------------------------------	--

3. 物流运输服务合同

- (1) 2011年4月1日,发行人与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提供电视产品、广告品、配件以及其它货物的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 (2)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创维光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创维光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电视产品、大屏幕产品、广告品、配件以及其它货物的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 (3) 2011年4月2日,发行人与苏州力仓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叶片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力仓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叶片运输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495.00万元。
- (4)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化德三胜风电场风电机组设备的运输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提供变频器、轮毂、控制柜、机组和舱盖运输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125.00万元。
- (5) 2011年4月2日,发行人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以下一系列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货物运输服务,总金额为341.0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1	《发电机运输合同》	发电机运输	686,000
2	《铸件运输合同》	铸件(包括机舱底座、轴承座、轮毂)运输	392,000
3	《机架运输合同》	机架运输	78,400
4	《机舱罩运输合同》	机舱罩(包含导流罩)	980,000
5	《齿轮箱运输合同》	齿轮箱	1,274,000
总计	-	-	3,410,400

(6) 2011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机舱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机舱及其附件运输服务。

4. 保险合同

2011年8月10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保险单号为“PZAK201144031104000001”的《物流责任保险单》,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盗窃责任保险,约定每次责任限额为8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500万元,免赔额为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准),保险费为65万元,保险期限自2011年8月11日0时起至2012年8月10日24时止。

2011年8月19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保险单号为“PQYC201144031104000023”的《财产一切险(2009版)保险单》,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标的为仓储物,约定保险金额为8850万元,免赔额为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保险费为53,100元,保险期限自2011年8月22日0时起至2012年8月21日24时止。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环保、社保、交通运输、安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 [2011]第 11004700038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发行人	2008 年: 18% 2009 年: 20% 2010 年: 22% 2011 年: 24%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上海诺金	2008 年: 20% 2009 年: 20% 2010 年: 25% 2011 年: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北京华鹏飞	2008 年: 20% 2009 年: 20% 2010 年: 25% 2011 年: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苏州华鹏飞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信阳华鹏飞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焦作华鹏飞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信阳华鹏飞、苏州华鹏飞、焦作华鹏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179 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1]第 184 号)、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博环函[2011]40 号),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经营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

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艾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o Fu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焦福刚 律师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